

证券代码:301548 证券简称:常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6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管理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具体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4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4月8日)登记

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周少华	41,197,657	47.77
2	吴丽丽	10,169,960	11.69
3	张力	4,734,976	5.44
4	斯凯(中国)有限公司	4,541,400	5.22
5	湖南崇德投资控股(有限合伙)	2,453,400	2.82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寿安保智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6,193	1.39
7	湖南崇德投资控股(有限合伙)	641,576	0.62
8	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0,000	0.60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8,500	0.47
10	湘潭亿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4,976	0.44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4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比例(%)
1	周少华	2,641,488	9.69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寿安保智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6,193	4.59
3	湖南崇德投资控股(有限合伙)	641,576	2.06
4	张力	531,919	1.83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0,000	1.98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8,500	1.56
7	斯凯(中国)有限公司	320,000	1.22
8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303,139	1.16
9	唐燕	280,000	1.07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1,300	0.88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4月8日)登记

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经与董事会认真审议并表决在议案表决表上签字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投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东南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郭明先生作为“东南转债”的持有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截至2025年4月11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触发“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国寿安保智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对不向下修正“东南转债”转股价格的条款,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下一交易日起未来6个月内(即,2025年4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如再次触发“东南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若再次触发“东南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东南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东南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二、可转债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45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2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4年1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东南转债”,债券代码“127103”。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东南转债”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7月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即2030年1月2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公司发行的“东南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5.73元/股。经本公司公告,公司股票价格调整时,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可转债转股价格将按照下述公式进行调整: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可转债转股价格将按照下述公式进行调整:

2.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办理完成回购股份注销,并注销公司股份34,098,4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至34,098,400股,经本公司公告,公司股票价格调整时,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可转债转股价格将按照下述公式进行调整:

3.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办理完成回购股份注销,并注销公司股份34,098,4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至34,098,400股,经本公司公告,公司股票价格调整时,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可转债转股价格将按照下述公式进行调整:

4.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办理完成回购股份注销,并注销公司股份34,098,4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至34,098,400股,经本公司公告,公司股票价格调整时,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可转债转股价格将按照下述公式进行调整:

5.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办理完成回购股份注销,并注销公司股份34,098,4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至34,098,400股,经本公司公告,公司股票价格调整时,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可转债转股价格将按照下述公式进行调整:

6.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办理完成回购股份注销,并注销公司股份34,098,4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至34,098,400股,经本公司公告,公司股票价格调整时,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可转债转股价格将按照下述公式进行调整:

7.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办理完成回购股份注销,并注销公司股份34,098,4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至34,098,400股,经本公司公告,公司股票价格调整时,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可转债转股价格将按照下述公式进行调整:

8.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办理完成回购股份注销,并注销公司股份34,098,4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至34,098,400股,经本公司公告,公司股票价格调整时,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可转债转股价格将按照下述公式进行调整:

9.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办理完成回购股份注销,并注销公司股份34,098,4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至34,098,400股,经本公司公告,公司股票价格调整时,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可转债转股价格将按照下述公式进行调整:

10.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办理完成回购股份注销,并注销公司股份34,098,4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至34,098,400股,经本公司公告,公司股票价格调整时,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可转债转股价格将按照下述公式进行调整:

11.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办理完成回购股份注销,并注销公司股份34,098,4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至34,098,400股,经本公司公告,公司股票价格调整时,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可转债转股价格将按照下述公式进行调整:

12.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办理完成回购股份注销,并注销公司股份34,098,4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至34,098,400股,经本公司公告,公司股票价格调整时,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可转债转股价格将按照下述公式进行调整:

13.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办理完成回购股份注销,并注销公司股份34,098,4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至34,098,400股,经本公司公告,公司股票价格调整时,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可转债转股价格将按照下述公式进行调整:

14.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办理完成回购股份注销,并注销公司股份34,098,4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至34,098,400股,经本公司公告,公司股票价格调整时,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可转债转股价格将按照下述公式进行调整:

15.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办理完成回购股份注销,并注销公司股份34,098,4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至34,098,400股,经本公司公告,公司股票价格调整时,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可转债转股价格将按照下述公式进行调整:

16.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办理完成回购股份注销,并注销公司股份34,098,4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至34,098,400股,经本公司公告,公司股票价格调整时,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可转债转股价格将按照下述公式进行调整:

17.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办理完成回购股份注销,并注销公司股份34,098,4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至34,098,400股,经本公司公告,公司股票价格调整时,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可转债转股价格将按照下述公式进行调整:

18.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办理完成回购股份注销,并注销公司股份34,098,4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至34,098,400股,经本公司公告,公司股票价格调整时,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可转债转股价格将按照下述公式进行调整:

19.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办理完成回购股份注销,并注销公司股份34,098,4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至34,098,400股,经本公司公告,公司股票价格调整时,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可转债转股价格将按照下述公式进行调整:

20.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办理完成回购股份注销,并注销公司股份34,098,4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至34,098,400股,经本公司公告,公司股票价格调整时,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可转债转股价格将按照下述公式进行调整:

21.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办理完成回购股份注销,并注销公司股份34,098,4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至34,098,400股,经本公司公告,公司股票价格调整时,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可转债转股价格将按照下述公式进行调整:

22.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办理完成回购股份注销,并注销公司股份34,098,4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至34,098,400股,经本公司公告,公司股票价格调整时,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可转债转股价格将按照下述公式进行调整:

23.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办理完成回购股份注销,并注销公司股份34,098,4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至34,098,400股,经本公司公告,公司股票价格调整时,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可转债转股价格将按照下述公式进行调整:

24.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办理完成回购股份注销,并注销公司股份34,098,4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至34,098,400股,经本公司公告,公司股票价格调整时,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可转债转股价格将按照下述公式进行调整:

25.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办理完成回购股份注销,并注销公司股份34,098,4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至34,098,400股,经本公司公告,公司股票价格调整时,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可转债转股价格将按照下述公式进行调整:

26.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办理完成回购股份注销,并注销公司股份34,098,4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至34,098,400股,经本公司公告,公司股票价格调整时,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可转债转股价格将按照下述公式进行调整:

27.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办理完成回购股份注销,并注销公司股份34,098,4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至34,098,400股,经本公司公告,公司股票价格调整时,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可转债转股价格将按照下述公式进行调整:

28.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办理完成回购股份注销,并注销公司股份34,098,4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至34,098,400股,经本公司公告,公司股票价格调整时,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可转债转股价格将按照下述公式进行调整:

29.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办理完成回购股份注销,并注销公司股份34,098,4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至34,098,400股,经本公司公告,公司股票价格调整时,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可转债转股价格将按照下述公式进行调整:

30.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办理完成回购股份注销,并注销公司股份34,098,4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至34,098,400股,经本公司公告,公司股票价格调整时,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可转债转股价格将按照下述公式进行调整:

31.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办理完成回购股份注销,并注销公司股份34,098,4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至34,098,400股,经本公司公告,公司股票价格调整时,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可转债转股价格将按照下述公式进行调整:

32.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办理完成回购股份注销,并注销公司股份34,098,4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至34,098,400股,经本公司公告,公司股票价格调整时,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可转债转股价格将按照下述公式进行调整:

33.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办理完成回购股份注销,并注销公司股份34,098,4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至34,098,400股,经本公司公告,公司股票价格调整时,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可转债转股价格将按照下述公式进行调整:

34.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办理完成回购股份注销,并注销公司股份34,098,4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至34,098,400股,经本公司公告,公司股票价格调整时,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可转债转股价格将按照下述公式进行调整:

35.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办理完成回购股份注销,并注销公司股份34,098,4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至34,098,400股,经本公司公告,公司股票价格调整时,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可转债转股价格将按照下述公式进行调整:

36.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办理完成回购股份注销,并注销公司股份34,098,4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至34,098,400股,经本公司公告,公司股票价格调整时,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可转债转股价格将按照下述公式进行调整:

37.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办理完成回购股份注销,并注销公司股份34,098,4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至34,098,400股,经本公司公告,公司股票价格调整时,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可转债转股价格将按照下述公式进行调整: